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部门文件

☆收藏 留言 分享 微信 微博 +

标题: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发文字号: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1号  
来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公文种类: 公告

成文日期: 2020年02月06日  
发布日期: 2020年

【字体: 大 中 小】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6日

【打印】 【我要纠错】 【关闭窗口】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我向总理说句话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常务会议   视窗	最新	要闻	最新	督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经济运行	宪法
全体会议	讲话	专题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组织机构	文章	政务联播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便民服务	数据要闻	国歌
政府工作报告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公报	高端访谈	服务专题	商品价格	国徽
	视频	人事	政策解读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搜索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政策专题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